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的高、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会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明，保证本报告中所载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3.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4-073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三季度报告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995,895.32227	4,864,072.28671	-18.27%	4,864,072.28671	-18.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9,431.35643	-407,468.71543	-291.04%	-407,468.71543	-29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5,425.91133	-310,202.71	-10.39%	-77,116.64313	-10.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204,253.76329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	-0.00308	-100.00%	-0.00308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	-0.00308	-100.00%	-0.00308	-1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976,418.42348	47,976,418.42348	0.00%	47,976,418.42348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总资产	2,691,149,382.011	2,729,779,286.64	-1.43%	2,729,779,286.64	-1.43%

本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包括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4,487.00000	752.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所得税费用	3,121.37330	11,967.79651	
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96.43648	696.43648	
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收益	236.12330	909.2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资产处置损益	-187.26000	-187.26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00000	-279.8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07.89714	2,347.40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13662	6.30330	
合计	2,366.27222	9,715.282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相关情况。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07,468.71543	1,861,713.28134	-78.06%	1,861,713.28134
营业成本	1,103,495.48411	1,296,411.44448	-14.37%	1,296,411.44448
营业毛利	667,075.24643	17,081.93514	227.14%	17,081.93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05.42320	32,287.96904	-40.66%	32,287.969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298.48938	39,298.28213	-38.92%	39,298.282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918.69718	183,918.69718	0.00%	183,918.697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976.41843	47,976.41843	0.00%	47,976.418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总资产	2,691,149.38201	2,729,779.28664	-1.43%	2,729,779.28664

法定代表人:王会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冬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冬梅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一、流动资产	4,864,072.28671	4,864,072.28671	4,864,072.28671	4,864,072.28671
货币资金	109,101,123.21	109,101,123.21	109,101,123.21	109,101,123.21
应收账款	27,498,463.21	34,643,000.00	-20.58%	34,643,000.00
预付款项	22,319,458.69	22,319,458.69	0.00%	22,319,458.69
其他应收款	114,422.00	28,000.00	306.43%	28,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69,113,472.00	171,215,281.90	-1.22%	171,215,281.90
非流动资产	3,195,960.34434	3,195,960.34434	0.00%	3,195,960.34434
固定资产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0.00%	700,000.00000
无形资产	608,252.61176	608,252.61176	0.00%	608,252.611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766.20000	60,766.20000	0.00%	60,766.2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9,018.81176	1,369,018.81176	0.00%	1,369,018.81176
总资产	6,233,051.13847	6,233,051.13847	0.00%	6,233,051.138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	47,976.41843	47,976.41843	0.00%	47,976.418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976.41843	47,976.41843	0.00%	47,976.41843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07,468.71543	1,861,713.28134	-78.06%	1,861,713.28134
营业成本	1,103,495.48411	1,296,411.44448	-14.37%	1,296,411.44448
营业毛利	667,075.24643	17,081.93514	227.14%	17,081.93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05.42320	32,287.96904	-40.66%	32,287.969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298.48938	39,298.28213	-38.92%	39,298.282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918.69718	183,918.69718	0.00%	183,918.697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976.41843	47,976.41843	0.00%	47,976.418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总资产	2,691,149.38201	2,729,779.28664	-1.43%	2,729,779.28664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0日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流动资产	407,468.71543	1,861,713.28134
非流动资产	19,105.42320	32,287.96904
总资产	428,574.13863	1,894,001.25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	19,105.42320	32,287.969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105.42320	32,287.96904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0日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 交易各方：收购方为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海饲料”），被收购方为广东粤海饲料集团全资子公司广东粤海饲料集团宜兴市天石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石饲料”）。

2. 交易目的：粤海饲料为扩大经营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实现业务多元化发展，特收购天石饲料51%股权。

3. 交易标的：天石饲料51%股权。

4. 交易价格：天石饲料5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5. 支付方式：粤海饲料将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6. 生效条件：本次交易经粤海饲料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粤海饲料股东大会批准，同时经天石饲料股东会批准。

7. 交割安排：本次交易自交割日起生效。

8. 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

9. 争议解决：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争议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10. 其他事项：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0日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 交易各方：收购方为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海饲料”），被收购方为广东粤海饲料集团全资子公司广东粤海饲料集团宜兴市天石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石饲料”）。

2. 交易目的：粤海饲料为扩大经营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实现业务多元化发展，特收购天石饲料51%股权。

3. 交易标的：天石饲料51%股权。

4. 交易价格：天石饲料5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5. 支付方式：粤海饲料将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6. 生效条件：本次交易经粤海饲料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粤海饲料股东大会批准，同时经天石饲料股东会批准。

7. 交割安排：本次交易自交割日起生效。

8. 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

9. 争议解决：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争议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10. 其他事项：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四）本次会议应由董事会召集并由董事长主持，董事会秘书和财务经理列席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第三季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论：议案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论：议案审议通过。
 与会计师事务所：在审阅会计师事务所的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我们认为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审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胜任2024年度审计工作，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25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三、备查文件
 1.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第十五次决议会议。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4-072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2024年10月29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三）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会生主持，实际到会7名，其中独立董事王会生、李学军先生及胡超群女士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会。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第三季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论：议案审议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论：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三、备查文件
 1.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第十五次决议会议。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0日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 交易各方：收购方为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海饲料”），被收购方为广东粤海饲料集团全资子公司广东粤海饲料集团宜兴市天石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石饲料”）。

2. 交易目的：粤海饲料为扩大经营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实现业务多元化发展，特收购天石饲料51%股权。

3. 交易标的：天石饲料51%股权。

4. 交易价格：天石饲料5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5. 支付方式：粤海饲料将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6. 生效条件：本次交易经粤海饲料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粤海饲料股东大会批准，同时经天石饲料股东会批准。

7. 交割安排：本次交易自交割日起生效。

8. 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

9. 争议解决：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争议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10. 其他事项：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4-076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定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日期、时间和地点
 1. 会议日期：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
 2. 会议地点：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市场路22号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召集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三、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第三季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会议登记时间
 1. 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上午9:00至下午17:00。
 2. 会议登记地点：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市场路22号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下午15: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七、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2.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3.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4.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5.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6.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7.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8.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9.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10.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11.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12.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13.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14.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15.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16.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17.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18.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19.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20.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21.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22.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23.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24.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25.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26.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27.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28.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29.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30.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31.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32.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33.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34.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35.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36.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37.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38.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39.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40.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41.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42.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43.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44.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45.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46.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47.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48.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49.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50.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51.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52.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53.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54.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55.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56.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57.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58.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59.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60.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61.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62.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63.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